**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108.12.24修

1. **目的：**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縣表演藝術工作者、團隊參與各項表演活動、國際性或全國性表演藝術競賽，提升表演能力並擴大本縣藝文能見度，特訂定此簡章。
2. **補助對象：**
3. 花蓮縣立案表演藝術團體。
4. 設籍花蓮縣，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
5. 設籍花蓮縣並具本縣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
6. 其他經文化局專案許可之表演團隊。
7.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或預算用罄為止，須於10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手續。
8. **補助項目**：
   1. 辦理縣內表演活動或參與縣內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演出費、交通費、燈光音響租賃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2. 辦理縣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運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邀請函、參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3. 辦理表演藝術專業研習課程之材料費及聘請外縣市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所需講師之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申請時須檢附計畫書（含課程表）及講師資歷等文件。
9.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1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如附件1）及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明、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影本及展演實績等)一式3份，以公文函送本局；未依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10. **審查作業**：經本局審查申請文件，符合本補助計畫精神者，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本計畫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補助申請。此項審查，本局得邀請學者、專家諮詢之。
11. **經費撥付**：個人申請案原則以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團體申請案原則上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且皆不超過活動總經費70%。
12. **核銷辦法**：
13. 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送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如附件2)、領據（如附件3）、經費結報表(如附件4)及活動照片電子檔6張(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檔案大小請勿低於 1MB )等文件，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核撥。
14. 核銷項目：
    1.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限。須簽印領清冊，並登年終所得。
    2.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報支。如赴國外，

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火車票根無須送回，均須填報印領清冊（如附件6），並附於黏貼憑證用紙］。

* 1. 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
  2. 住宿費：以參與外縣市、國外相關活動。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1,600元，須檢附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收據空白處註記住宿者姓名並核章，並填報印領清冊。但演出地點於花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費用。
  3. 運費：運送演出、競賽必需物品如樂器、道具等，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抬頭：申請單位)。
  4. 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為限，填報印領清冊，並檢附

課程表及簽到表。

1.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報支。
2. 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得浮濫開支。
3. 核銷時，若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估經費，均應按照原核定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核撥款項。
4. **督導及考核**：本局得不定時派員前往督導考核，了解活動內容與效益。
5. **其他相關規定**：

（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二）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四）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五）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不含個人補助。(個人補助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六）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撤銷。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1. 申請流程：

通過

未通過

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活動前1個月)

文化局審查申請資料

通知申請人並寄送核定函

通知申請人未通過

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

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書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花蓮縣立案表演藝術團體。  □設籍花蓮縣，從事表演藝術相關工作並具實務經驗者。  □設籍花蓮縣並具本縣街頭藝人許可證且未逾期者。 | | | |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 | |
| 電話： /手機： | | | | |
| Mail: | | | | |
| 申請項目： | □辦理縣內表演活動或參與縣內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  □辦理縣外、國外表演活動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表演藝術競賽  □辦理表演藝術研習課程，聘請外縣市講師至花蓮協助提升團員表演藝術專業知能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活動時間： |  | | | | |
| 活動地點： | ※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證明。 | | | | |
| 票務： | 🞏索票🞏售票（票價：＿＿＿＿＿元～＿＿＿＿＿元） | | | | |
| 活動內容： | （音樂請列曲目；舞蹈、戲劇、歌劇或傳統戲曲請列創作主題或引用之劇本等，並請敘述大綱，及簡介演出人員。辦理研習課程請列課程表）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元 | | | | |
| 預算項目 | | 單價 | 數量 | 合計 | 預算說明(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 本申請表與活動計畫書，應繳交一式3份。
2. 請檢附立案團隊登記證、身分證等相關演出經驗證明資料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附件2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聯絡資料： | 聯絡人： |
| 電話： /手機： |
| Mail: |
| 活動名稱： |  |
| 活動時間： |  |
| 活動地點： |  |
| 觀眾數 | 人次 |
| 核定項目及金額： |  |
| 執行成果及心得： |  |
| 活動效益： | (具體敘明質化及量化效益) |
| 宣傳 | □網站(官網、FB) □平面媒體露出□電子宣傳□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活動紀錄

|  |  |
| --- | --- |
| 活動照片1 | 活動照片2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3 | 活動照片4 |
| 圖說： | 圖說： |
| 活動照片5 | 活動照片6 |
| 圖說： | 圖說： |

備註：

1. 請務必提供至少6張活動照片(須包含參與者與活動會場之合照)。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圖片內容。
3. 照片電子檔請傳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附件3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共計新台幣○○○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單位：

單位電話：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地址：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匯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4

（單位全銜）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 委 辦 ）經 費 結 報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壹、年度：109年度 | | | | |
| 貳、計畫名稱：○○○○○○○活動 | | | | |
| 參、核定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 | |
| 肆、預估總經費： 元，實支 元。 | | | | |
| 伍、核定補助金額： 元 | | | | |
| 陸、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柒、實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 元。 | | | | |
| 玖、結餘款繳回： 元。 | | | | |
| 拾、經費收支明細： | | | | |
| 收入來源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含補助單位/補助金額) |
| 花蓮縣文化局 |  |  |  |  |
|  |  |  |  |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  |  |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  |  |  |
| 合計 |  | 合 計 |  |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 | |

經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負責人：

說明：

1.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4. 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5. 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6. 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7. 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8. 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9. 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5

**（單位名稱）粘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 金額 | | | | | | | | | | | 用途說明 |
| 億 |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拾 | 元 | |
| 第  號 | 業務計畫 |  |  | |  |  |  |  |  |  |  |  | | 受補助○○○○活動之○○費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元  自行負擔○○○元 |
| 工作計畫 |  |
| 用途別 |  |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會計核章 | | | | | | | | | 經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粘貼處(**僅須粘貼本局補助之憑證，同一項目相關憑證限粘貼同一憑證用紙**)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憑證粘貼處----------------------------------

備註：

1.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報支，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1,600元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並於買受人處簽名（或核章）。
3.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藝術活動之演員演出費，須簽印領清冊，並登年終所得。
4. 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為限，填報印領清冊，並附簽到表及登年終所得。
5.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不含個人補助。(個人補助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6

計畫名稱：○○○○○○○活動

**印領清冊 □已辦理所得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日期 | 起訖地點 | 交通費 | 演出費 | 住宿費 | 鐘點費 | 小計 |
|  |  |  |  |  |  |  |  |  |
| 簽章 |  | | | | | | |
| 戶籍住址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備註：

1.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報支，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並以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票根（或購票證明）等核實報支。
2.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1,600元需檢附憑證，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受補助單位，並於買受人處簽名（或核章）。
3.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藝術活動之演員演出費，須簽印領清冊，並登年終所得。
4. 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新台幣1,600元為限，填報印領清冊，並附簽到表及登年終所得。
5.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補助項目原始憑證」及「其餘原始憑證」備查，適用範圍不含個人補助。(個人補助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講師簽到表

附件7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講師簽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計時數： 小時 | | | |

附件8-1範例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喜樂戲劇團**

花 蓮 縣 文 化 局 補 助 （ 委 辦 ）經 費 結 報 表

花蓮縣文化局經費結報表

中華民國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壹、年度：**109年度** | | | | |
| 貳、計畫名稱：鼠年迎新創作音樂會 | | | | |
| 參、核定文號：年月日蓮文表字第123456789號 | | | | |
| 肆、預估總經費：34,324元，實支34,324元。 | | | | |
| 伍、核定金額：2萬元 | | | | |
| 陸、預定完成日期：109年1月24日 | | | | |
| 柒、實際完成日期：109年1月24日 | | | | |
| 捌、撥款情形：未撥金額:2萬元。 | | | | |
| 玖、剩餘經費繳回：0元。 | | | | |
| 拾、經費收支明細(全部)： | | | | |
| **收入項目** | **實收金額** | **支出項目** | **實支金額** | **備註** |
| **花蓮縣文化局** | 20,000(此為參考範例，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填寫) | 例：講師費 | 19,584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15,000元單位自行負擔4,584元 |
|  |  | 例：交通費 | 5,000 | 花蓮縣文化局補助 |
| ○○○○ (其他單位補助)補助收入(無則免填) | 2,000 | 例：誤餐費 | 2,000 | ○○(其他單位補助) |
| 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金額 | 12,324 | 例：住宿費 | 7,740 | 單位自行負擔 |
|  |  |  |  |  |
| 合計 | **34,324** | 合 計 | 34,324 | |
| 結存 | （實收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合計）0 | | | |

經辦人：王大衛 業務主管：陳約翰 會計單位：張瑪利 負責人：吳彼得

說明：

* + 1. 凡接受本局補助（委辦）之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均應填報本表並請核章及蓋貴單位的關防（單位全銜大印章）。
    2. 支出項目及實支金額請於備註欄詳列補助單位及補助金額。
    3. 受補助單位確認下列事項：

(1)本結報表已全部詳列向花蓮縣文化局及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2)經費支出已確實按原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法規辦理。

(3)經費中涉採購事項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4)財務之登記與保管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5)結餘款已全數或按比率繳回。

(6)留存之原始憑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鼠年迎新創作音樂會  活動時間：109年1月20-109年1月24日  活動地點：花蓮縣花蓮市福氣路1號(喜樂劇團)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時數 | 講師簽到 |
| 109/1/20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09/1/21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09/1/22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09/1/23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109/1/24 | 10:00-12:00 | 2小時 | 謝迎春 |
| 共計時數： 10 小時 | | | |

**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 講師簽到表

附件8-2範例